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14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至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审议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审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审议《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钱俊冬、崔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8	三人行	2020/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13时00分至14时30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李达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传真:(010)57648019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审议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审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623,053.99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实现净189,146,242.48元,加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108,570,069.94元,减去本年度实施的2018年度派发的77,700,000.00元及以母公司2019年净利润189,146,242.48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914,724.25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1,101,688.17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9年度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103,600,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提议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长照	注册会计师	是	20年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志勇	注册会计师	是	10年	涪陵榨菜 独立董事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权计伟	注册会计师	是	6年	北京股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长照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年10月至2012年9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历任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
2012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志勇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	锦州渤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	华建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	北京中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权计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	北京中佳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8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50	50	0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46,707,35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439,685.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8,267,668.4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2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4,020.41	22,170.55
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3,928.35	12,855.70
3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21,488.65	19,833.77
4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12,966.74	12,966.74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03,404.15	98,826.7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或购买理财产品;其中,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8,826.77万元(含98,826.7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或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0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92.8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192.81万元,现提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707,35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439,68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8,267,668.4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2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4,020.41	22,170.55
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3,928.35	12,855.70
3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21,488.65	19,833.77
4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12,966.74	12,966.74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03,404.15	98,826.7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192.81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192.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此次置换金额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4,020.41	22,170.55	2,959.62	2,959.62
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3,928.35	12,855.70	261.66	261.66
3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21,488.65	19,833.77	720.28	720.28
4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12,966.74	12,966.74	1,251.25	1,251.25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	-
	合计	103,404.15	98,826.77	5,192.81	5,192.81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B11284号)。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92.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决策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现提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9,667,400.00元向北京橙色增资。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707,35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439,68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8,267,668.4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4,020.41	22,170.55	三人行
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3,928.35	12,855.70	三人行
3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21,488.65	19,833.77	三人行
4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12,966.74	12,966.74	北京橙色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三人行
合计		103,404.15	98,826.7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9,667,400.00元向北京橙色增资,其中24,000,000.00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5,667,400.00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三人行持有100%股份。本次增资后,北京橙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000.00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01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软件开发;企业策划;出租商业用房;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销售礼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4295079L		
法定代表人	崔蕾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133,977,298.53	
	净资产(元)	54,038,075.52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元)	27,566,319.27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北京橙色100%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子公司将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橙色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9,667,4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决策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707,35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439,68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8,267,668.4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2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4,020.41	22,170.55	三人行
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13,928.35	12,855.70	三人行
3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21,488.65	19,833.77	三人行
4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12,966.74	12,966.74	北京橙色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三人行
合计		103,404.15	98,826.7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系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人行”)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橙色”),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北京橙色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管,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该等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申请授信额度的顺利进行,拟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由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子公司类别
1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000	全资子公司
2	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全资子公司
3	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2,000	全资子公司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附表未列举但新取得项目的子公司)。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夫妇,董事王川、张昊、郭献维及财务总监陈胜,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酷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众行荣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等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崔蕾、王科委、张昊分别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位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担保方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股权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等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关联董事钱俊冬、郭献维、王川、张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申请授信,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关联董事钱俊冬、郭献维、王川、张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1,726.67万股新股于2020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三人行”,股票代码“605168”。

根据上述股票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726.67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80万变更为人民币6,906.67万元;公司股份增加1,726.67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180万股变更为6,906.67万股。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6.67万股,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6.67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限陕西省内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网络营销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信息及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演出);不动产租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卡的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维护、租赁;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通信工程建设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施工;网站建设及维护、承包网络工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演出经纪;黄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90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无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删除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删除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二)教育背景、从业经验;(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四)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五)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七)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六)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发行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回购公司股票;(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回购公司股票;(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无	(新增)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四)拟订与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与规范;(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部印章、文件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管理等管理行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四)拟订与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与规范;(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部印章、文件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管理等管理行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董事可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可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新增)(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公告方式发出;(三)以邮件方式送出;(四)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公告方式发出;(三)以邮件方式送出;(四)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	(新增)第九章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者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删除
第二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无	(新增)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行。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